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安龙行复终字〔2022〕14号

申请人: 李**, 身份证号: 410511*****

住址: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南后街165号。

被申请人: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

地址:安阳市梅东路中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:张** 职务:乡长。

被申请人: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地址: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: 杜** 职务: 局长

被申请人: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

地址: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。

法定代表人: 常** 职务: 局长

被申请人: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:安阳市龙安区置度村原十三中院内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** 职务: 局长

被申请人: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:安阳市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。

法定代表人: 范** 职务: 局长

被申请人:安阳市龙安区教育局

地址:安阳市太行路金华街中段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** 职务: 局长

申请人对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等 6 被申请人联合拆除其房屋的行为不服,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不再申请复议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,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,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,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2年5月24日